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正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正賢於民國112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8日止累計320,7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9,409元為本金；10,52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正賢於民國112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5年05月08日止累計297,1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6,777元為
07 本金；9,672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349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9409元	許正賢	自民國115年 05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86777元	許正賢	自民國115年 05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申請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